

## 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 2016 年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##### 1、购销商品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：

销售商品情况：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金额
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150,045.99 元

#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48.44% 的股份。

#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钱莹、钱泓妙回避表决，董事金光峰、柳起铨、柳泳铨投赞成票。

2017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以3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该项议案。

本议案还将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	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迎春路1号	有限责任公司	钱莹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2016年向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总额为463,116.64元，其中313,070.65元已履行相应审批手续，本次追认的关联销售金额为150,045.99元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销售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

常情况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商业模式，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，关联销售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